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470号

大华会计师
报告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470号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电子”）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光莆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莆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光莆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光莆电子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光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光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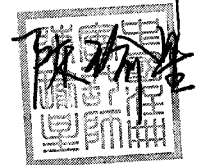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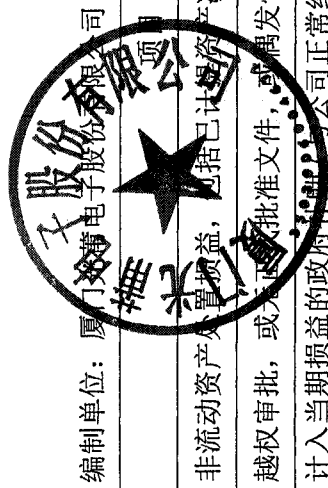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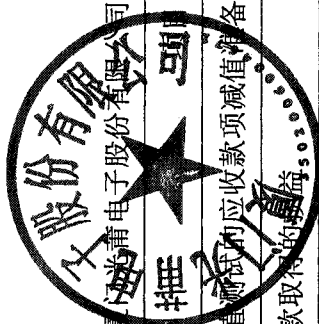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714.05)	(81.20)	(5,177.15)
越权审批，或未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1,470.76	8,121,101.50	5,522,27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489.05	141,502.01	1,040,927.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0,069.80	145,675.0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	(2,686,972.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50.24	20,910.66	(154,61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776,896.00	5,726,530.02	6,549,082.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7,255.37	1,268,871.46	990,866.65
少数股东损益	---	---	12,75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9,640.63	4,457,658.56	5,545,459.94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1、2008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08]23 号）》，本公司获得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产业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4,500,000.00 元。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验收号为厦发改高技[2010]验国 010 号。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97,858.10 元。

2、2010 年 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厦财企[2009]12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验收合格，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402,132.13 元。

3、2013 年 11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本公司获得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536,000.00 元。201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收到该项目补助款 384,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97,072.34 元。

4、201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1]69 号）》，光莆显示获得超薄型低功耗液晶显示用 LED 背光模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6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520,000.00 元。

5、2014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4]425 号）》，光莆显示获得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

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款 3,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600,000.00 元。

6、2016 年 4 月，根据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3502Z20131033 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贷款贴息补助 660,000.00 元。

7、2016 年 3 月，经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与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联合审查，并报经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审批，本公司符合思明区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得了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5 年思明区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 300,000.00 元。

8、2016 年 6 月，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及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付金额（厦科联[2015]21 号）》，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贷款贴息补助 329,916.00 元。2016 年 10 月，再次收到该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97,106.00 元。

9、2016 年 4 月，根据厦门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思政[2013]2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 107,780.68 元。

10、2016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及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4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5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电子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研发经费补助资金合计 1,648,100.00 元。

11、2016 年 8 月，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及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公布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结果及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39 号）》，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资助资金 200,000.00 元。

12、2016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布的文件《关于公布厦门市 2016 年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厦科联[2016]49 号）》，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13、2016 年 5 月，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及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5]180 号）》，本公司收到厦门市商务局下发的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元。

14、2016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 号）》，本公司收到厦门市商务局下发的专项资金补助 119,910.00 元。

2015 年度：

1、2008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08]23 号）》，本公司获得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产业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4,500,000.00 元。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验收号为厦发改高技[2010]验国 010 号。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16,587.55 元。

2、2010 年 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厦财企[2009]12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验收合格，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402,132.12 元。

3、2010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厦财企[2010]110 号）》，爱谱生电子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高密度凸点接触柔性线路板项目补助 1,34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68,000.00 元。

4、2013 年 11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本公司获得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536,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07,200.00 元。

5、201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1]69 号）》，光莆显示获得超薄型低功耗液晶显示用 LED 背光模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6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520,000.00 元。

6、2014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4]425 号）》，光莆显示获得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款 3,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600,000.00 元。

7、根据厦门市财政局《转拨财政部 2009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09]5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10]29 号）、福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0]31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8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和 25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84,795.80 元。

8、2015 年 7 月，根据《厦门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立项责任书》，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高光效低眩光 LED 平板灯具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9、2015 年 7 月，根据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3502Z20131033 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贷款贴息补助 660,000.00 元。

10、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3]28 号）》、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市办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上市补助金 4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

11、2015 年 12 月，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5]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值税扶持补贴 447,800.00 元。

2014 年度：

1、2014 年 3 月，根据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3502Z20140008 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高光效侧背光贴片 LED 项目资助款 200,000.00 元。

2、2014 年 6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3]28 号）》，本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进入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思明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00.00 元。

3、根据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3502Z20131033 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4 年 4 月、7 月和 11 月本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贷款贴息资助 566,720.00 元、548,240.00 元和 224,400.00 元。

4、2014 年 10 月，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4]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和爱谱生电子分别获得了 2013 年度火炬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增值税扶持资金 821,100.00 元和 112,800.00 元。

5、2008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08]23 号）》，本公司获得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产业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4,500,000.00 元。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验收号为厦发改高技[2010]验国 010 号。此项政府补助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470,738.27 元。

6、2010 年 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厦财企[2009]12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验收合格，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402,132.12 元。

7、2010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厦财企[2010]110 号）》，爱谱生电子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高密度凸点接触柔性线路板项目补助 1,34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67,999.96 元。

8、根据厦门市财政局《转拨财政部 2009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09]5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10]29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0]31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莆显示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8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投入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本期结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84,795.8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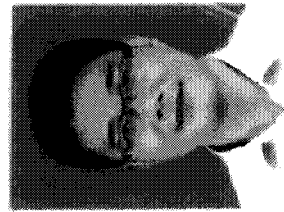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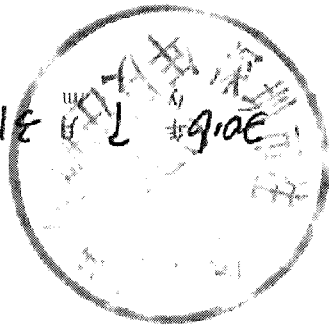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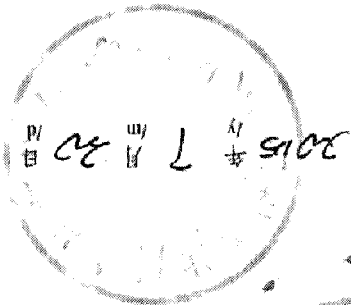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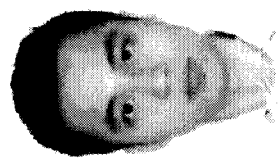


姓名: 方建新
Full name: Fang Jianx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1-12
Date of birth: 1971-11-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2823711112197
Identity card No.: 342823711112197





姓名: 陈瑜璿
 Full name: 陈瑜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6
 Date of birth: 1984-11-2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411263095
 Identity card No.: 441481198411263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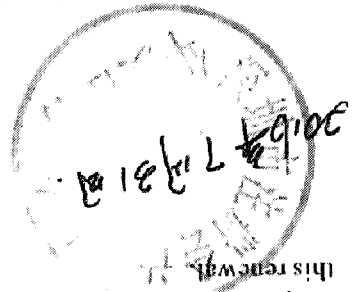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0月22日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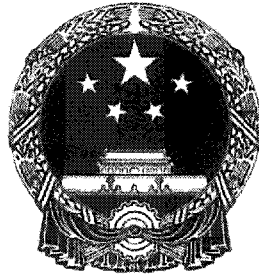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8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营业执照

(副本)⁽⁵⁻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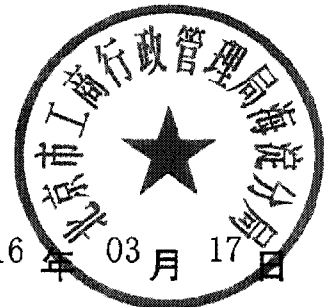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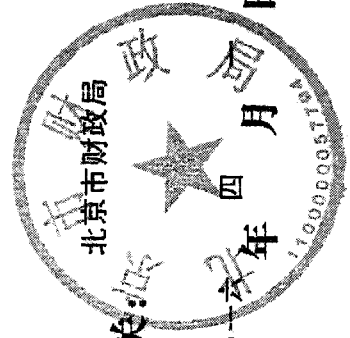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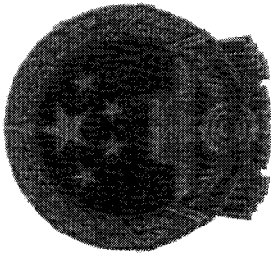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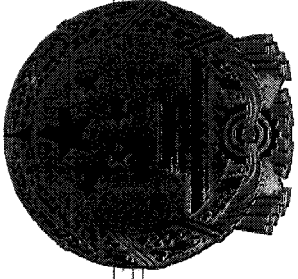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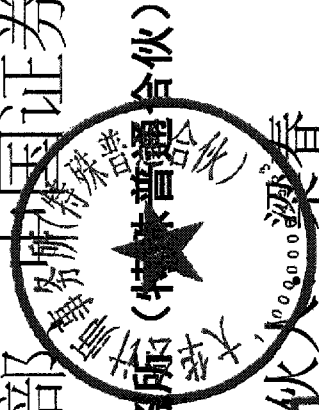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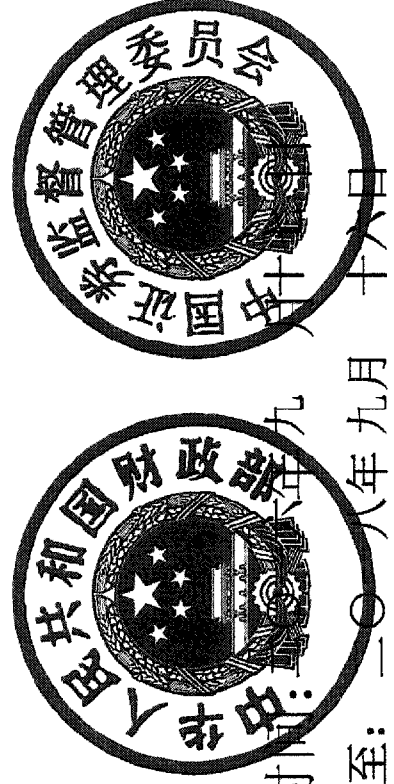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